

2022年兴国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赣发改价格[2019]1133号	
			① 号牌(含临时)			1、汽车反光号牌工本费100元/副、不反光号牌工本费80元/副 2、挂车反光号牌50元/副、不反光号牌30元/副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工本费40元/副，不反光号牌工本费25元/副 4、摩托车反光号牌工本费35元/副、摩托车不反光号牌工本费50元/副 5、机动车临时号牌工本费5元/副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1元/只
			③ 号牌架			铝质10元/只、铁质5元/只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价费字〔1994〕11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	1、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0元/本 2、机动车临时行驶证工本费10元/本 3、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 4、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财综〔2008〕63号，赣发改价格〔2008〕119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	1、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10元/本 2、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10元/本
二	自然资源部门					
	中央立项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按基准地价20%收取

2022年兴国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赣财非税〔2016〕25号，赣发改收费〔2016〕1566号，赣财非税〔2019〕8号、9号	1. 住宅：80元/件（含第一本证书的工本费）； 2. 非住宅：550元/件（含第一本证书的工本费）； 3. 每增加一本证书收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准占用基本农田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10—12倍 2、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8—10倍。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央立项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赣财非税〔2016〕1号，赣发改收费〔2018〕11号	1、一类用水（居民生活、学校、市政消防）0.85元/吨（一级另收垃圾费3元/月） 2、二类用水（行政、事业、生产、营业、基建）1.2元/吨 3、三类用水（特种行业）1.4元/吨 4、四类用水（二次供水）0.85元/吨（一级另收垃圾费3元/月） 5、八类用水（工业园企业）1.2元/吨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赣价费字〔1994〕10号，赣建城〔2001〕28号，赣建城〔2006〕41号	城市道路土质人行道挖掘修复费50元/平米； 城市道路水泥砂浆抹面人行道挖掘修复费100元/平米
四	交通运输部门					
	中央立项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赣交财务字〔2018〕65号，赣交财务字〔2019〕77号，赣交财务字〔2019〕93号，赣交财务字〔2020〕10号	
		9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1〕1536号，财综〔2007〕60号，财办税〔2015〕14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584号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022年兴国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中央立项	1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格〔2000〕1015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赣发改收费〔2017〕732号，赣发改价格〔2018〕419号，赣发改收费〔2019〕544号	
		11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发改收费〔2017〕732号	
六	水利部门					
	中央立项	12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175号，赣水资源字	工商业取水地表水0.12元/立方米、地下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外0.24元/立方米、地下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内0.48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0.08元/立方米、地下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外0.16元/立方米、地下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内0.32元/立方米；水力发电0.003元/千瓦时，采矿排水地下水0.2元/立方米。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	对损坏水土保持生物设施的，按生产建设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收费一元
七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14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	
			(1) 田间试验费			60元/每小区
			(2) 残留试验费			残留试验费（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15000元
			(3) 药效试验费			750元/每试验点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赣价费字〔1989〕26号	内陆水域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前三年采捕水产品平均年总产值的3%-5%标准执行，其余见所涉文件执行
八	林业草原部门					

2022年兴国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中央立项	16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九	卫生健康部门					
	中央立项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法》，财税〔2020〕17号，赣财税〔2020〕25号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县、区疾控机构）6元/支
十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赣发改收费〔2016〕655号，赣财非税〔2019〕9号，赣发改收费	按1480元/平方米—2200元/平方米标准执行，详见文件中发【2001】9号、赣发改收费【2012】1582号（2008—2013年，上册93页），赣发改收费【2016】655号
十一	法院					
	中央立项	19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第十三条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9.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1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

2022年兴国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中央立项	19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四)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 (五) 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 (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 第十四条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 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3.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二) 申请保全措施的，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交纳100元。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每件交纳400元。 (六) 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二	知识产权部门					
	中央立项	20	商标注册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赣发改收费〔2013〕584号，赣发改收费〔2015〕1136号，赣财非税〔2017〕5号，赣发改收费〔2019〕544号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2022年兴国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8) 出具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中央立项	21	专利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1) 专利收费 (国内部分)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6〕78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赣发改收费〔2017〕492号，赣财非税〔2018〕4号，赣财非税〔2019〕8号	
			① 申请费、 申请附加费、公布 印刷费、优先权要			
			② 发明专利 申请实质审查费、 复审费			
			③ 专利登记 费、公告印刷费、 年费、年费滞纳金			
			④ 恢复权利 请求费、延长期限 请求费			
			⑤ 著录事项 变更费、专利权评 价报告请求费、无 效宣告请求费			
			⑥ 专利文件 副本证明费			
			(2) PCT专利申 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赣发改收费〔2017〕492号，赣财非税〔2018〕4号	

2022年兴国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①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			
			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			
			(3) 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赣发改收费〔2017〕492号	
			(4) 单独指定费		财税〔2017〕13号，发改价格〔2022〕465号	
		2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发改收费〔2017〕492号，赣发改收费〔2017〕732号	
			(1) 布图设计登记费			
			(2)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3)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4) 延长期限请求费			
			(5)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			
			(7) 报酬裁决费			
十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年兴国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中央立项	2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赣发改收费〔2014〕790号，赣价费字〔1995〕26号，赣发改收费字〔2006〕110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32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1031号，赣价行字〔1996〕62号，赣财综字〔1996〕113号，赣财综〔2010〕87号，赣发改收费〔2016〕655号，赣发改收费〔2019〕712号	
十四	民航部门					
	中央立项	24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25	适航审查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十五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央立项	26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赣发改收费〔2020〕	
			(1) 新药注册费			
			(2) 仿制药注册费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常规项）3780元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需技术审评）
			(4) 再注册费			药品再注册费（五年一次）17080元
			(5) 加急费			
		27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赣发改收费〔2020〕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加急费			

2022年兴国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十六	银保监会					
	中央立项	28	银行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1号，财税〔2017〕52号	
		29	保险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1号，财税〔2017〕52号	
十七	证监会					
	中央立项	30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规〔2018〕97号，财税〔2018〕37号，赣财非税〔2018〕4号	
十八	仲裁部门					
	中央立项	31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赣发改收费〔2010〕424号	1、1000元以下按80元/件 2、1001至50000元的部分交纳80元/件 3、50001至100000的部分交纳2040元/件 4、100001至200000的部分交纳3790元/件 5、200001至500000的部分交纳6290元/件 6、500001至1000000的部分交纳10790元/件 7、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13290元/件